

# 被基督馴服的保祿

韓大輝

## 1. 馴悍記

中世紀有一位神契經驗者盧柏（1076-1129），他對保祿歸順基督有一個很有趣的描寫。未皈依的掃祿非常暴戾，基督作為要治癒他，使暴戾化為剛毅，但所用的方式很特別。盧柏從約伯傳 39:9-12 找到一個圖象：一頭凶悍的蠻牛竟願意歸順天主，一生服侍天主，可見天主的智慧何等奇妙云云。

盧柏把掃祿看成一頭凶悍的蠻牛，沒有獵者可將之馴服。這「馴悍行動」是由充滿七恩之神的基督親自上陣，祂是降生人世的「天上智慧」，祂的方式是溫和的，然後盧柏的語調開始轉變，竟有「情意綿綿」的味道。原文頗長<sup>1</sup>，簡錄如下：「這蠻牛熱血沸騰地跑上大馬士革的路上，卻遇上一位年輕、甜美、純潔和高貴的貞女，面對衝上來的蠻牛，她盡顯自己的溫柔，袒露胸膛，少女幽雅地按下蠻牛的頭，牛的殺氣，頓然消失於無形，變得極為馴良。」此

---

<sup>1</sup> “Hunc rhinocerotem omnis venator extimuit (...). Sed ad capiendum illum virgo sinum suum expandit, quia videlicet dum pergeret Damascus, incarnata Dei sapientia sese illi manifestavit. (...)” 參看本篤會隱修院待慈 (Deutz) 的院長 Rupert of Deutz, *De Operibus Spiritus Sancti* VII 9, in CCCM= *Corpus Christianorum Continuatio Medaevalis* 24 (1972) pp.2017-18。

後，保祿甘願一生效忠基督。盧柏的描寫是非常象徵性的，距離事件的真實情況甚遠，可是論到保祿心靈的歸順，我覺得這個描述不遜於任何其他的描述。自此以後，基督已成為保祿生命的核心。以下是他的一些心聲：

基督的愛催促著我們。(格後 5:14)

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羅 14:8)

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羅 5:8)

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斐 1:23)

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斐 3:12)

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為賺得基督。(斐 3:8)

保祿受基督的愛所馴服；本文由此出發，先描寫保祿怎樣為主殉道，然後解釋他書信中記載的兩首基督聖詩，以論述他所經驗的基督，最後再談他在大馬士革路上的經歷，論述其中三個細節，以表達保祿的歸順。

## 2. 保祿就義

「我只願認識基督和祂復活的德能，參與祂的苦難相似祂的死。」(斐 3:10)

寫這信時，保祿正在被囚，但仍然心繫基督。

保祿於公元 57 年在耶路撒冷聖殿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的黑落德王府內。其後又在阿格黎帕王前申辯，由於

他向凱撒上訴，遂在那裡等候乘船被押解至羅馬去（宗 21-26）。到了羅馬，他只是在自己所租用的房子受到軟禁，尚可接待客人、寄信和宣講福音（宗 28:30-31）。

原先要開庭審訊保祿，但原告人缺席，因此他的控訴便被撤銷。以後，保祿繼續他的傳教使命，如他在羅馬人書所言（羅 15:24,28）。他往西走，在公元 63-64 年間，由羅馬抵達西班牙。<sup>2</sup>

雖然，弟茂德前後書和弟鐸書的文采難以被認定為保祿的真跡，但字裡行間卻提供了保祿釋放後去向。他在西班牙的日子不長，沒有記載說他傳教成功；總之，他又回歸東方，處理教務。<sup>3</sup>

在 64 年間，羅馬發生大火，燒了九天（七月 19-28 日）。有人懷疑這是當時在位的尼祿皇帝所作。儘管他有重建羅馬的壯志，卻難消民憤，便嫁禍於基督徒。大概在 65 年春，教難開始。羅馬教會首當其衝，有人逃散。

羅馬教會需要支持，保祿冒險回羅馬。由於他是教會

---

2 羅馬教宗聖克萊孟致格林多人書 5:5-7 亦有提及。

3 保祿與弟茂德到厄弗所，按立弟茂德為厄弗所主教（弟前 1:3；弟後 1:6）。其後，他再由厄弗所往米肋托，因特洛斐摩患病留在該地，然後再回厄弗所（弟後 4:20）。他由厄弗所往馬其頓，聯同弟鐸經格林多往克里特，任命弟鐸為克里特主教（鐸 1:5）。保祿由克里特回馬其頓，後到尼苛頗里過冬（鐸 3:12）。由尼苛頗里往特洛阿，在卡爾頗家選留了外氈和經卷（弟後 4:13）。

的領導，當然也成為被通緝的對象，結果他在特洛阿被捕，並被鐵鍊網綁，關在羅馬瑪默提諾監獄（Carcer Mamertinus）。

「為了這福音，我受苦以至帶鎖鏈，如同兇犯一樣，但是天主的道，決束縛不住。」（弟後 2:9）

在 67 或 68 年，在尼祿皇帝在位年間（13 或 14 年），保祿為主殉道，殉道地點是羅馬市郊的阿夸薩維亞（Aqua Salvia）。同年伯多祿也在羅馬殉道<sup>4</sup>。相傳保祿被斬首殉道時，首級落地的三處湧出三股泉水，因而該地得名為「三泉」。<sup>5</sup>

保祿知道自己要為主殉道，但自從他被基督感化，一切都擺放在基督的深情裡。

「因為我已被奠祭，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這場好仗，我已打完；這場賽跑，我已跑到終點，這信仰，我已保持了。從今以後，正義的冠冕已為我預備下了，就是主。」

---

4 圖片請參看

<http://media-2.web.britannica.com/eb-media/63/463-004-D174CA5F.jpg> 巴素石棺（Junius Bassus Sarcophagus AD359）：基督坐於寶座上，保祿和伯多祿侍立左右；伯多祿被帶往刑場；保祿被帶往刑場。

5 有關保祿殉道，參看 Jerome Murphy-O'Connor, *Paul. A Critical Life*, Oxford Univ. Press 1996, reprinted 2008, pp. 341-371; Joseph Holzner, *L'Apostolo Paolo* (Italian Transl. from *Paulus. Sein Leben und seine Briefe*, Brescia, Morcelliana, 1939 first edition, revised in 1983, 2008 eighth printing, pp.321-328)。

(弟後 4:6-8)

### 3. 耶穌基督是主

現在讓我們默想一下保祿的一封「獄函」，其中一段關乎耶穌的身分和使命，即斐理伯人書 2:6-11。這首基督的讚美詩，大概在耶穌過世後 20 年間便出現，其中一句「耶穌基督是主！」可說是整個新約中最重要的宣信（看格前 12:3；羅 10:9）。句子雖短，卻將整個救恩史的重點說出來。<sup>6</sup>

其他詩節圍繞這句短短的信經，組成一個相當成熟的「基督學」。讓我們簡單述說。

6 祂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

這句話明顯地說出基督是天主。<sup>7</sup> 在希臘傳統裡，神來到世上就有特權。基督雖貴為天主，但來到世上沒有對

---

6 「主」(Kyrios) 解作主人，曾經是羅馬總皇的稱號，亦是外教人的神的稱號。希伯來聖經中的「雅威」，便翻譯為 Kyrios。福音書及新約經卷，往往以「主」來稱呼耶穌。耶穌的隨者稱為「基督徒」，正因為耶穌基督是「主」。

7 文中「形體」(morphé) 一詞，在希臘文裡有很深的涵意，可解作「形式」，但由於此詞和另一希臘文動詞「存在」(hyparcho) 一起用，意謂祂和天主具有同一的存在形式，原文是「祂是天主的形式」hos en morphé theou hyparcho，希臘文的 hypercho 與 eimi 是同義詞。這話顯示了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

應有的特權把持不捨。詩中用了「戰利品」(harpagmos)來寓意特權。所謂「戰利品」是那些或偷或搶回來的物品，代表了據有者的成就和名利，沒有人願意放棄，只有人愛不惜手，視之為「把持不捨的」心頭好，也寓意人有「捨不得」的心情。基督並不需要任何「戰利品」，祂的地位不是搶回來的，不過祂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祂不同凡響之處是其「割捨之心」，懂得犧牲。保祿的重點在於基督徒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7 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

就信理來說，第六、七節宣認基督是「真天主亦真人」<sup>8</sup>，就經驗來說，這是保祿最動情的地方。保祿驕傲暴戾，而基督溫柔敦厚，原來最有感染力之處就是懂得為對方「割捨」心頭所好。

8 祂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8 「空虛」在原文是動詞 (kenoo)，解作「掏空」，然而此處不是掏空一個容器，而是基督掏空「自己」，為取得奴僕的「形體」(morphe)。這裡「形體」是連著「與人相似」一起用，「相似」的原文是「模樣」(homoiomata)，原文是「變成人的模樣」en homoiomati anthropon genomenos。這表示儘管祂原先是天主，但來到世上便和人一樣，「形狀也一見如人」。「形狀」(schema)與「形體」(morphe)是同義詞，都可解作「形式」，不過「形狀」(schema)是指外貌，而外貌是可變的，例如同一個人在孩童期和成人期有不同的外貌，高度和體態等等。

這句話簡單有力、非常感人。作為天主，基督的自我虛空是不斷的下降，由天主下降至人，由人下降至奴僕，「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是耶穌一生的寫照。人看見十字架上的耶穌，才驚覺祂的謙遜、自我犧牲、忠心、對天父完全聽命。這是至真實的愛情：恩不求回報，情摯愛對方。

9 為此，天主極其舉揚祂，賜給了祂一個名字，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

「舉揚」是將某人或某物由低處送往高處的動作，這裡當然是指天主使耶穌復活了。可是，這「舉揚」的重點在於提昇人性。耶穌的復活意味著新的人性被創造。保祿於此有深刻體會：第一個亞當由天主以泥土塑造，然後從其鼻孔中注入天主的氣息，人之所以活，全憑這口氣息，可是人犯了罪，死亡佔據了生命；第二個亞當是由天主安排，讓其惟一聖子降生成人，使祂背負人的罪過，並承受死亡，然而天主將聖神（天主的氣息）賜給祂，使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因著祂的復活，普世人也可領受同樣的聖神。保祿於此深有體悟：

「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播種的是可朽壞的，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播種的是屬生靈的身體，復活起來的是屬神的身體（.....）」『第一個人亞當成了生靈，』最後的亞當成了使人生活的神。（.....）第一個人出於地，屬於土，第二個人出於天。」（格前 15:42-47）

「賜」是白白的給予，讓受賜者得到恩惠但無須回報，而所賜下的是一個「名字」，即耶穌基督是主。當年亞巴郎受天主賜名為亞巴辣罕（萬民之父），雅各伯為以色列（神佔優勢），如今耶穌也受賜。正如聖祖受賜名是為應許救恩得以廣施眾人，耶穌受賜的名正為實現這普世救恩，由於耶穌受賜的名字是「超越其它所有的名字」，那麼「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的。」（宗 4:12）

10 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

行文至此，表述已轉為「敬拜語言」。耶穌的名字變成偉大的權能，並超越時空地域，懾服「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救恩」的力量無處不達。<sup>9</sup> 為保祿來說，由憎恨到敬拜是一條長遠的心路。保祿不經意地以猶太人的「七年」一期的方式數算自己歸主的歷程，更好說是主恩情的陪伴。<sup>10</sup> 這麼多年，天主給他的考驗很多，而他將自

---

9 人因著罪惡成為魔鬼的「戰利品」，不能自救，魔鬼也絕不捨棄這些「戰利品」，除非有更偉大的強者出現，甚至進入「地下」最低層的「地獄」，將人救回。

10 參看 Jerome Murphy-O'Connor, *Paul. A Critical Life*, pp. 1-31；參看馬迪宜《保祿的自白》，台北慈幼出版社，2008 重印，頁 76。保祿用了兩次「十四年」（迦 2:1；格後 12:2），即兩期的七年來表述主恩的照引，粗略地數算，從歸正起至他再度往耶京是兩期的七年；由他被提昇上天目睹主的光輝到他寫格林多後書又是兩期的七年，儘管這些數算可能有重疊之處。



己的聖召比作耶肋米亞的聖召（迦 1:15），在困境中自然對先知的話感同身受：「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我強，你戰勝了。」現在保祿仍跑下去，「因為基督已奪得了我」，而且心悅誠服地「敬拜」。

11 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

這句話是整個新約的基礎，也寫下救恩史的終局。「耶穌基督是主」，祂以「虛空」和「謙遜」來「聽從父命」，最終要「奪取」人心，但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人能得到更大的恩賜，就是回歸父那裡。保祿品嚐過基督的愛，深深受祂的吸引，同樣他明白基督就是以吸引眾生，使萬有總歸於祂，然後由祂交給父。保祿對這憧憬，有所體悟：

「基督將消滅一切率領者、一切掌權者和大能者，把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因為基督必須為王，直到把一切仇敵屈伏在祂的腳下。（...）萬物都屈伏於祂以後，子自己也要屈伏於那使萬物屈伏於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格前 15:24-28）

#### 4. 基督、天主的肖象、教會的頭

另一首基督的聖詩收錄在哥羅森人書 1:15-20，也是早期基督徒團體的禮儀聖詩。保祿用來作教誨。當時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橫行，基督的福音有遭受同化的危險，

而福音不能予以認同的觀點可歸納如下：

(1) 現今的世界不是由天主所創造，而是由天主的仇敵（哥 1:16）所流生出來的。

(2) 耶穌不可能是惟一的救主，因為在至高之神和世界中間，有不同的「流生」系列，耶穌只是在這些系列中排位很高而已。保祿為反對此說而強調「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哥 1:19）

(3) 耶穌既源於高級的系列，便不可能有真實的「身軀」。保祿強調：「在基督內，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哥 2:9），「真實地」的原文是 somatikos，即「身軀」的意思。

(4) 救恩源於理性知識，那麼救恩只屬理性能力高的人，而不是為所有人。保祿強調救恩在於「罪過的赦免」，藉著基督（並非知識）萬有（並非某些人）都與天主重歸於好（哥 1:20）。

從這聖詩中，保祿說明了基督的身分。

15 祂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象，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

在保祿時代，肖象（eikon）有彰顯的意思。<sup>11</sup> 在猶太人的傳統裡，人是按照天主的肖象而造（創 1:27），但人因著罪的緣故，未能成為天主的肖象。保祿在哥 1:15 這節上要說：看啊！基督是天主的肖象，但同時也顯示天主所願意的人的真模樣。為此，基督是人中第一個真人。然而，稱基督為「首生者」（prototokos），主要是把耶穌撥放在所有受造物之外，祂是受生而非受造的。

16 因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可見的與不可見的，或是上座者，或是宰制者，或是率領者，或是掌權者，都是在祂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祂，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

這一節是很隆重的描寫。基督不是上天的天使，亦非任何敵對天主的魔鬼，但對一切擁有無上權威：一切都是祂內受造，藉著祂，並且是為了祂而受造的。

17 祂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祂而存在

基督是整個宇宙的開端、目的，也是緊扣萬物在一起的核心。

18 祂又是身體——教會的頭：祂是元始，是死者中的

---

<sup>11</sup> 肖象（eikon）此詞常用在「智慧」（sophia）和「道」（logos）上。「智慧是天主美善的肖象」（智 7:26），希臘哲人非羅（Philo）就認為「道」是天主的肖象。

首生者，為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

這裡筆鋒一轉，這位宇宙性的基督又是教會的頭。有了基督，教會就能教導，宣講福音，為真理服務，留下愛德的見證。教會之所以有如此力量，乃因基督復活了，成為「死者中的首生者」。這場戰勝死亡的大仗是決定性的，使祂在萬有之上獨佔首位。

19 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

基督是天主的真肖象，也是人的真模樣，「因為天主樂意叫整個的圓滿居在祂內」。這裡的「圓滿」(pleroma)是指天主本身一無所缺的存有。基督並非一個簡單的天主的素描，而是最決定性和圓滿的啓示。保祿自稱為宗徒，雖是「流產」的，正因為直接受教於基督，並得到伯多祿的肯定。

20 並藉著祂使萬有，無論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與自己重歸於好，因著祂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

這裡述說了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關鍵是使萬有與祂「重歸於好」，而方式是「十字架的血」——天主顯示愛情最極端和徹底的方式。保祿與基督重歸於好是非常獨特的經驗，盧柏並非言過其詞。

5. 大馬士革路上看見、聽到、爬起身

保祿歸順基督和大馬士革路上所發生的事有關<sup>12</sup>。他原先是極端反對基督徒的。

「我原是猶太人，生於基里基雅的塔爾索，卻在這城裏長大，在加瑪里耳足前，對祖傳的法律，曾受過精確的教育；對天主我也是熱忱的，就如你們大家今天一樣。我曾迫害過這道，直到死地（……）我從他們（大司祭和長老）那裏領了給弟兄們的文書，往大馬士革去，有意把那裏的這樣的人加以逮捕，帶到耶路撒冷來處罰。」（宗 22:3-5）

在大馬士革路上，究竟發生了甚麼？保祿對此事非常深刻，也多次憶述，每次都感受良多，而憶述的細節也豐富起來。我們在此想說明三點：他看見了強光，他聽到話音，他再爬起身。

「時當正午，我在路上看見一道光，比太陽還亮，從天上環照著我，和與我同行的人。」（宗 26:13）

這光一直影響保祿的生活。在執筆寫信時，他說這光是「基督——天主的肖象——光榮福音的光明。」（格後 4:4）他是受此光所驅動，「不是宣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我們只是因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奴僕。」（格後

---

12 有關這大馬士革的事件，在宗徒大事錄裡有三個報導（9:1-19；22:6-11；26:12-18）。

4:5) 他效法基督的謙遜，服從天主的旨意，「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格後 4:6)

這光原在天主創世時，便出現了，可是，人犯罪墮落，被蒙蔽起來，如今這道光，通過耶穌的救恩事件發放出來，其光度比宇宙起源之光更強，直透人心。保祿將創世之光和救恩之光相連起來，正符合哥羅森人書讚歌的模式。

「我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宗 26:14)

這話是福音，「福音是天主的德能」(羅 1:16)。這話是寶貝，「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格後 4:7)。這話是啓示，因此他成為外邦人的宗徒，有幸宣揚福音：「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給你們的。」(格前 15:3) 保祿雖屬「流產」的人，但仍具宗徒權威服膺真理：「你們要小心，免得有人以哲學，以虛偽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依據世俗的原理，而不是依據基督，把你們勾引了去。」(哥 2:8)

「掃祿從地上起來」(宗 9:8)

保祿經常自省，「這一次」怎樣爬起身來。那是主的命令：「你起來，站好，因為我顯現給你，正是為了要選派你為我服務，並為你見到我的事，以及我將要顯現給你的事作證。」(宗 26:16) 保祿進一步深化其中內容，便引用

了耶肋米亞的話（耶 1:5）來陳述自己「爬起來」的涵意：「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祂的聖子啓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迦 1:15-16）這裡保祿用了四個動詞「選拔、召叫、啓示、傳揚」來描述他怎樣「爬起身」。

## 小結

保祿起身前往大馬士革，那裡他被人追殺，夜間裡有人用籃子放他出城。他回到耶路撒冷，被勸離開。他的凶悍轉化為新的剛毅，但還要經歷十年的潛心養性，主要是退居在塔爾索。當主的時辰來到，保祿便起行傳教。救恩計劃由天主的愛開始，經基督完成，人受聖神潛移默化，成為這大愛的領受者。愈慷慨樂於愛德的人，愈領受天主的愛。

施比受更有福（宗 20:35）。天主愛樂施的人（格後 9:7）。